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13 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 13 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 1.2 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0%的款项支付，余款 2025 年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 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 1.2 亿元的 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 1000 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 5000 万元现调整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成”。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 2025 年底前支付剩余 50%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 13 家子（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利润总额	盈利：41,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亏损：49,733.34 万元	亏损：21,778.9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000 万元 - 46,000 万元	亏损：49,756.74 万元	亏损：21,782.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500 万元 - 52,500 万元	亏损：57,863.46 万元	亏损：26,412.1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318 元/股 - 1.0455 元/股	亏损：1.1308 元/股	亏损：0.4951 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 万元 - 146,000 万元	285,267.95 万元	189,268.6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9,000 万元 - 125,000 万元	251,567.38 万元	168,487.26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8.16 万元-7,308.16 万元	-38,691.85 万元	34,718.09 万元

说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表格中上年同期重组后的财务数据采用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年审会计师尚未实施现场审计程序，其审计意见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出售持有的西安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共计取得投资收益约 3.50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持有的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孙）公司的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共取得投资收益约 6.40 亿元。

除上述情况外，受零售市场、消费者需求及消费习惯的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因结款不及时引发诉讼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门店暂停经营等情况，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上述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13 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 13 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 1.2 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0%的款项支付，余款 2025 年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 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 1.2 亿元的 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 1000 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 5000 万元现调整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完成”。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 2025 年底前支付剩余 50% 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 13 家子（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 14 家子（孙）公司 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

3、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已按规定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27 日